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4 条。通过“云上宝丰”官方订阅号发布政务信息 2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宝丰县杨庄镇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领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调整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精心部署，落实责任，按照“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有关政务信息，采取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的方法，及时更新已公开内容。二是突出重点，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一是按照镇党委、政府的要求，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行政事务。二是严把审批和质量关，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筛选和审查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我镇组织安排全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多次举办培训班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信息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信息质量。

五监督保障。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3 年，我镇未发生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开深度不够，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